

宜宾学院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运用实验实手段培养学生从实际操作中认识、观察事物的客观规律，运用严谨的科学思维方法，通过分析、归纳，得出解决问题的方案，从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实践环节。加强实验教学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对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一、实验教学

第二条 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场所包括各类实验室、操作室、训练室、工作室等。实验课程可分为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，每门实验课中的实验项目可分为演示性、验证性、综合应用性、设计研究性等实验项目。

第三条 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从实验课程体系、实验教学大纲到实验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方式以及实验指导书建设等内容的“1+3”课程体系实施下的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质量标准。

第四条 认真制定实验教学计划，原则上 2 学分及其以上的实验应独立设课。未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内容，应明确其在课程中所占学时和学分。

第五条 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，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，开齐开足经教学大纲中实验项目（综合应用性、设计研究性课程数比例 $\geq 80\%$ ，项目数比例 $\geq 30\%$ ）。各二级学院按教务处要求提前做好各学期所有实验课程的教学计划，填写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呈报表

(新生入学后前三周填报)，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由教务处统一
下达每学期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做好实验课前准备，实验课程表、教学日历由各二级学
院于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和教行科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安排通晓课程基本理论、实验技术熟练、
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工作，并遵守学校的
相关制度。对违章操作、不听指挥的学生，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
有权停止其实验，作未完成该实验课程处理。对造成事故者，或损坏、
丢失仪器设备器材者，应赔偿损失，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面向全校师生开放，鼓励、支持学生在课余
时间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。

第九条 实验的考核是实验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所有实验课程必须
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五级记分制评定，分别为优（90—100分）、良
（80—89分）、中（70—79分）、及格（60—69分）、不及格（0—59
分）。各实验教学单位应积极构建考核内容层次化、考核方式多样化、
注重过程考核的实验教学成绩评价体系。考核内容层次化体现在实验
考核内容有验证性、设计性、综合性应用性、研究创新性等不同层次
的实验考核内容；考核方式多样化体现在有笔试、口试、操作、报告、
答辩、小论文等多种考核方式；注重过程考核体现在注重学生的实验
预习、实验操作、实验报告、实验总结、文明实验等整个实验过程的
考核。实验考试时间原则上在全校公共课考试的前一周进行。课程考
试成绩、平时成绩所占具体比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一

规定。非独立设课的课程教学实验，学生实验考核成绩合格，可取得课程教学实验的相应学分。

第十条 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及以上或缺上实验课两次及以上者，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考试，该实验课成绩为不合格。学生实验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时，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不断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监控和质量检查，确保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积极推行实验室工作人员编制的动态化管理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职责明确，分工合作、密切配合。鼓励实验教学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队伍水平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宜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实验室建设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以满足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的需要为目标，以实验教学改革及学科建设需要为先导，以实验教学功能化平台建设为内容，以管理体制变革和运行机制创新为重点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和目标。要有完成项目建设的教师队伍及技术力量，要有实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场地和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与审批：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专业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。建设项目的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对重复性、设

备购置清单、实验室建设场地等进行审核，报学校教务处汇总，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论证。学校发文确定实验室建设项目，

第十七条 批准的实验建设项目内容在执行中不能更改，因特殊原因更改项目内容，须书面向教务处申报，项目内容更改价值超过20%，须要专家组重新论证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及论证时间：原则上每年下半年申报下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，组织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，并公布立项建设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验收：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以后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验收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宜 宾 学 院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